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乙方（乙方）：河南青禾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本采购项目（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理疗康复设备更新项目）货物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产品和服务

1.1 甲方购买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微波治疗仪	HYJ-I型	台	1	47880	47880
2	按摩椅	RK-7602AI	台	2	32760	65520
3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SP8.0	台	2	11980	23960
4	低温冲击镇痛仪	CR800-BF	套	2	26785	533570
5	非接触式运动员睡眠恢复管理系统	THS-V5	套	1	496000	496000
6	高压氧设备	YF-RT-021/31	套	1	489870	48987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1656800.00元				

1.2 甲方采购的 1.1 款产品同时包含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

2. 付款

2.1 甲方自愿以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前款所列产品和服务。

合同价为固定价，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期限



验货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3. 交货

3.1 乙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起 30 天内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包含货物附带的说明书、三包凭证、相关票据等必要附件）送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人员接收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该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用，验收无误并试用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人员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即为交付完成。

3.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调试、调换货等，因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4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5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的清单提供随产品供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必要的维修工具。

3.6 乙方应提供产品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收货人，主合同号，到站，货物名称，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等信息。

4.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4.5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 质检与验收

5.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产品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2 产品到货后，甲方应会同相关单位对产品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时，甲方应于 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3 乙方应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5 产品安装调试后进行测试、试运行验收，日期待商定。考核指标应达到磋商文件的规定。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5.6 产品验收后，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仍承担相应责任。

6. 技术规格

6.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供全部相关技术资料。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及其他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4 甲方有权对成交产品进行测试，如测试参数达不到标书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乙方要求再次测试，将递送至由甲方认可的国家级官方权威机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以其检测结果作为最终检测结果，检测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7. 质量保修期

7.1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经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内产品因制造原因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直至赔偿甲方损失。

7.2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按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对产品进行维修，并负责指导用户进行产品的维护和操作保养。

8. 人员培训

8.1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免费人员培训要求。

8.2 双方协商培训内容、日程安排。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内容。

9. 违约责任

